岳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市场主体总量大幅增长。市场主体生命力、活跃度不断提升，总量持续增长。2022年全市力争新增市场主体10万户；到2025年末，全市市场主体力争达到64.3万户。其中，企业14万户、个体工商户49.26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04万户。

——市场主体结构不断优化。市场主体多元发展，三次产业布局更加合理，“三区一中心建设”支撑更加有力。到2025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分别达到1100户、400户、1400户、1400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贸实绩企业分别突破2200户、1100户、600户、580户。

——市场主体质量稳步提升。加快“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提档升级，市场主体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经济效益不断提升，实现绿色化、有质量的增长。到2025年末，全市上市公司突破20户，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突破30户、200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达到5个，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1200户。

——市场主体生态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土地、资本、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深化，产业配套能力持续提升，经营成本有效降低，行政服务水平和市场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企业办事简捷方便，发展生态更趋良好。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企业。落实推进省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着力实施“领军企业倍增计划”，以工业“四基”领域和现代信息产业领域为重点，以岳阳经开区、城陵矶新港区、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等园区为主要载体，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推进产业链群建设，着力打造七大千亿产业和“12+1”优势产业链，加快建设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十四五”期间，全市每年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10家。到2025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2200户，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突破30户、200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达到5个。（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面向“12+1”产业链企业，扎实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帮助企业抓产学研合作、引人才、上项目、融资金，认定一批财税贡献大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一批产业引领力强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制定《岳阳市科技金融十条举措》，探索出台“科技贷”等金融产品，实行科技融资贴息等惠企举措，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优质融资服务。完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争取到2025年末，全市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1200户、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100户。（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培育发展外资外贸企业。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加大外资政策支持力度，开展产贸融合、重点外贸企业招引、创新“飞地”行动，建立健全覆盖大中小型外贸企业的综合服务机制，推动外贸企业提质增效。加快岳阳自贸片区建设，突出岳阳经开区、城陵矶新港区等省级以上园区开放平台载体作用，着力打造外资企业引进洼地。到2025年末，全市外商投资企业突破600户、外贸实绩企业突破580户。（牵头单位：市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银行、岳阳海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培育发展农业市场主体。实施农村双创带头人培育行动，鼓励家庭农场、返乡下乡人员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小农户组建联合社和农业产业联合体，发展农机作业、统防统治、集中育秧、加工储存等生产性服务组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乡村振兴项目，培育壮大新型农业市场主体。到2025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1100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450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联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培育发展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新兴消费热点，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发展，规范发展直播电商、社区电商、乡村电商，促进实体零售业创新转型、跨界融合发展。强化“双港驱动”，依托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区域航空物流枢纽建设，用好物流产业基金，加快城陵矶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中非工贸产业园、胥家桥综合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航运、保税、冷链等特色物流，着力引进物流龙头企业。鼓励大型物流企业通过市场化兼并重组、联盟合作等方式进行资源整合，提升竞争力。到2025年末，全市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达到1400户。（牵头部门：市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市物流发展服务中心、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口岸办、市三荷机场公司、市交投集团、岳阳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培育发展文化旅游市场主体。加快推进文化与科技、互联网、旅游深度融合，用新兴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文化旅游行业，加快文创体系建设，发展新型文化业态，着力培养文化企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培育“星级农庄”、“农家乐”、“民宿”等经营主体，健全现代文旅产业体系，大力促进文旅产业发展。到2025年末，全市文化旅游规上企业达到750户。（牵头部门：市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培育发展石化企业。依托我市千亿级石化产业资源优势，发挥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和其他县市区工业园载体优势，利用科研人才资源促进产学研用结合，推动产品创新，推动全产业链条协同，培育壮大一批石化企业，大力发展精细化工，打造高端合成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和电子化学品产业基地，着力发挥石化产业在岳阳制造业的核心和经济支柱作用。（牵头部门：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培育发展服务业市场主体。打造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现代产业集群，构建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大力培育研发设计、基础检测、法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体验消费、共享消费、夜间经济、会展经济、养老托幼、医养健康等新热点，提升我市服务业水平。到2025年末，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到1400户。（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粮食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培育发展建筑业市场主体。依托大项目培育壮大一批建筑施工企业，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进工程总承包。鼓励央企、省企和市外优秀建筑业企业落户岳阳，共同参与市内重点项目建设。引导我市主流建筑业企业健全精细化、信息化、集约化的管理体系，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支持建筑业企业做优做精、做大做强，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末，全市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达到400户。（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培育发展上市公司。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计划，加强上市后备资源辅导和支持，进一步加大重点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到2025年末，全市上市公司突破20户。（牵头部门：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主要举措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成本

1.持续优化市场准入。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将更多事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提高“一网通办”、“全程网办”效率，扩大“跨省通办”范围。推广电子签章、电子发票等应用，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实施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优化办、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人民银行、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岳阳海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降低市场准营门槛。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推动“一照通”改革，实现涉企行政审批证照集成“一码涵盖、一照通行”。探索以市场主体信用为基础的市场准营制度改革，开展“承诺即入制”试点。（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优化办、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畅通退出市场机制。发挥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作用，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规范优化企业清算与注销程序，全面推行简易注销制度，完善撤销登记制度，探索推进企业退出“一网通办”和企业歇业制度，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商务粮食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人民银行、市税务局、岳阳海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实施梯度培育企业，助推市场主体做大做强

1.实施“个转企”。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引导，对成长性良好、产值和销售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登记为企业。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转企三年内享受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推动实现“个转企”登记一件事一次办，保持“个转企”登记档案延续性、一致性，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到2025年末，全市实现“个转企”新增1500户。（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实施“小升规”。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加强对现有规上企业的指导服务，建立入规企业培育库，促进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稳步增长。支持小微企业扩大经营和服务，加大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力度，引导社会融资持续向小微企业倾斜，帮助和引导中小企业成长为“规上企业”。（牵头部门：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国资委、市人民银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实施“规改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直接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加强改制工作指导和培训，鼓励成长性良好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严格落实股改企业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加大对改制企业的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实施“股上市”。建立健全上市联席会议制度、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帮扶制度，优化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环境。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的交流合作，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科创板上市，加快推动“三创四新”企业创业板上市，稳步推进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交所上市，鼓励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精准实施助企政策，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落实上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直达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积极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费缓缴等优惠政策，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继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和“银税互动”等行动，优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提高助企纾困实效。落实“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推广银保合作、政银担合作等模式，用好政银企融资对接、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等平台和工具，增加信用贷款、首贷投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实施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支持工具，做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工作。支持设立市县两级产业引导基金，整合建立岳阳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加大对企业信用担保贷款投放力度，发挥好政府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健全担保体系，增强融资功能。落实个体工商户稳岗就业补贴，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地成本，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不合理收费和抽成。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岳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整治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整治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严厉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岳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降低企业要素成本。完善周转地、标准地、弹性地政策，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做好保供稳价工作，科学调度煤、电、油、气、运，防止要素成本高企造成市场预期减弱。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清理规范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用工、资金、关键零部件供应等生产要素问题。深化商标、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资规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岳阳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和第三方审查评估机制，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废除与企业性质、属地或规模挂钩的歧视性准入规定和补贴政策，加快实现竞争性环节市场化。（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反不正当竞争规制。（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健全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推广信用承诺制，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加强违法惩戒，严守市场安全底线。（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岳阳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爱武任组长，副市长魏淑萍任副组长，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口岸办、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优化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人民银行、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岳阳海关、岳阳银保监分局、市物流发展服务中心、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市工商联等单位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牵头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认真分析研究国家政策、发展现状、未来目标，细化任务分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具体措施。各部门具体方案、措施印发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于每季度末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严格督查考核。将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纳入政府工作年度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强化工作调度，定期跟踪督查。

（四）加大宣传推介。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市场主体培育壮大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营造创业、创新、公平、公正的良好发展氛围，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附件：1、岳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

2、县市区市场主体培育目标任务表（2022—2025年）

附件1

岳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目标内容 | 责任单位 |
| 1 | 培育发展市场主体 | 到2025年末，全市市场主体力争达到64.3万户，其中：企业14万户、个体工商户49.26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04万户。 |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优化办、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人民银行、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岳阳海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 2 | 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企业 | “十四五”期间，全市每年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10家。到2025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2200户，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突破30户、200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达到5个。 |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 3 | 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 到2025年末，全市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1200户、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100户。 |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 4 | 培育发展外资外贸企业 | 到2025年末，全市外商投资企业突破600户、外贸实绩企业突破580户。 | 牵头单位：市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银行、岳阳海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 5 | 培育发展农业市场主体 | 到2025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1100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450家。 |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联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 6 | 培育发展商贸流通市场主体 | 到2025年末，全市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达到1400户。 | 牵头部门：市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市物流发展服务中心、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口岸办、市三荷机场公司、市交投集团、岳阳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 7 | 培育发展文化旅游市场主体 | 到2025年末，全市文化旅游规上企业达到750户。 | 牵头部门：市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 8 | 培育发展服务业市场主体 | 到2025年末，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到1400户。 |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粮食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 9 | 培育发展建筑业市场主体 | 到2025年末，全市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达到400户。 |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 10 | 培育发展上市公司 | 到2025年末，全市上市公司突破20户。 |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 11 | 实施“个转企” | 到2025年末，全市实现“个转企”新增1500户。 |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附件2

县市区市场主体培育目标任务表

（2022—2025年）

单位：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2021年**  **（实有）** | **2022年**  **（新增）** | **2025年末目标数** | | | |
| **企业** | **农民专业**  **合作社** | **个体**  **工商户** | **合计** |
| 平江县 | 61051 | 13859 | 16808 | 2200 | 70555 | 89563 |
| 岳阳县 | 76444 | 17353 | 18935 | 1300 | 80454 | 100689 |
| 华容县 | 29708 | 6744 | 9340 | 1440 | 35172 | 45952 |
| 湘阴县 | 47692 | 10826 | 12879 | 2000 | 55367 | 70246 |
| 临湘市 | 32126 | 7293 | 8769 | 600 | 39262 | 48631 |
| 汨罗市 | 47039 | 10678 | 14252 | 1400 | 53059 | 68711 |
| 岳阳楼区 | 73837 | 15161 | 26326 | 60 | 75332 | 101718 |
| 云溪区 | 13727 | 3116 | 4684 | 150 | 17472 | 22306 |
| 君山区 | 13818 | 3200 | 4031 | 650 | 18575 | 23256 |
| 岳阳经开区 | 27127 | 6158 | 13661 | 200 | 25156 | 39017 |
| 城陵矶新港区 | 3675 | 2000 | 5038 | 0 | 2221 | 7259 |
| 南湖新区 | 6411 | 1955 | 3243 | 0 | 10340 | 13583 |
| 屈原管理区 | 7325 | 1663 | 2034 | 400 | 9635 | 12069 |
| 合 计 | 439980 | 100006 | 140000 | 10400 | 492600 | 643000 |